

证券代码：400026

证券简称：中侨 3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深圳市中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3月20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3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舜荣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
独立董事王义华因无法取得联系缺席，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并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

公司拟继续聘任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审计费用合计 45 万元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此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决定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即日发出会议通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中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中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24 日